

第一題(50分)

以下四個「委員會」在最近大法官所做的解釋中，都直接或間接涉及憲法上的爭議：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
- 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 四、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

請從此等委員會的性質與定位，探討行政院對其所做決定是否可以干預？又立法院透過立法，規定此等委員會的組成，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是否違憲？請從憲法學理分析論證。

[參考法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附屬機關：指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之需要，劃出部分權限及職掌，另成立隸屬之專責機關。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相當二級機關者，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機關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並應為專任。

第二題(50分)

16歲少女甲父母雙亡，亦無其他直系近親，平日喜歡在台北市著名的夜店附近遊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認為甲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因此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不顧甲的強烈抗議，強行帶走甲，並將之安置於有嚴格門禁管制的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後第3天（第70小時），該緊急收容中心始聲請法院就甲女之個案為裁定。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裁定將甲交付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台北市的短期收容中心。直至甲從被強行帶走後的第6週，該管法院始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以甲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為由，裁定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

見背面

年之特殊教育。甲強烈不服，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違憲，擬聲請大法官解釋。請從程序面與實體面分別析論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參考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 17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 18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試題隨卷繳回